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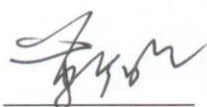
公司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未来的发展成果；为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经合理预测后决定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作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5%、25%的业绩要求作为激励对象能否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上述业绩考核条件亦略高于相关类型行业的增长预期。因此，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科学且合理的。

本计划不仅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设定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只有在两类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获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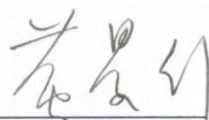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能达到本计划的实施效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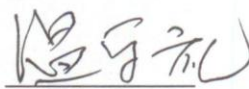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靳 明



黄曼行



温学礼

2017 年 3 月 9 日